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上提交审议的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签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徐永光

张晓崧

吴 剑

年 月 日